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零二三年三月

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证券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000.00 万元（含 8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72,340.78	61,6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26,400.00	26,400.00
合计		98,740.78	88,000.00

三、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芯能科技	指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 88,000.00 万元（含 88,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预案	指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发行人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人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预案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并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进行自查和论证，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八）可转债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九）转股期限

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三）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四）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

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五）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七）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

确定。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
- (7) 本期可转债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 (8) 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1) 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000.00 万元（含 8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72,340.78	61,6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26,400.00	26,400.00
合计		98,740.78	88,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34.20	11,318.28	6,855.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70.54	131.28
应收票据	25.62	-	-
应收账款	6,661.33	6,120.33	10,890.29
应收款项融资	1,164.02	100.00	492.35
预付款项	450.82	328.68	310.65
其他应收款	329.44	577.59	929.32
存货	1,483.64	3,547.09	5,074.46
合同资产	172.93	21.10	4.50
其他流动资产	5,194.14	18,324.63	19,804.73
流动资产合计	40,816.13	41,008.24	44,493.52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	1,000.00	1,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40.35	2,068.60	1,322.69
固定资产	268,957.74	241,418.99	226,465.71
在建工程	22,757.34	12,172.92	254.83
使用权资产	9,821.34	10,250.38	-
无形资产	3,607.16	3,659.77	1,418.20
长期待摊费用	216.84	986.19	2,97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1.16	1,345.86	1,758.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63	55.23	4.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124.55	272,957.94	235,195.24
资产总计	350,940.68	313,966.18	279,688.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16	9,239.05	5,433.69
应付票据	22,696.78	14,616.01	9,147.6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6,538.09	5,362.38	5,462.61
预收款项	2.15	15.87	16.31
合同负债	142.11	84.07	543.90
应付职工薪酬	1,645.92	1,382.03	986.29
应交税费	1,433.23	806.57	1,104.90
其他应付款	384.78	122.70	10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85.29	21,542.88	20,746.66
其他流动负债	37.18	3.94	66.57
流动负债合计	56,268.70	53,175.51	43,616.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936.84	89,200.09	80,750.61
租赁负债	8,064.13	8,436.02	-
长期应付款	-	-	34.70
预计负债	682.27	539.49	539.49
递延收益	1,466.00	1,745.52	1,507.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1.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149.24	99,921.12	82,844.29
负债合计	174,417.94	153,096.63	126,460.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71,535.06	71,535.06	71,535.06
盈余公积	8,041.27	6,919.56	3,634.56
未分配利润	46,946.41	32,414.93	28,05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522.74	160,869.55	153,22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522.74	160,869.55	153,22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0,940.68	313,966.18	279,688.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987.60	44,513.10	42,674.85
其中：营业收入	64,987.60	44,513.10	42,674.8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44,248.41	34,428.03	35,966.41
其中：营业成本	29,306.57	20,108.97	20,924.15
税金及附加	311.93	149.41	119.98
销售费用	265.67	59.60	133.25
管理费用	5,219.58	5,630.80	6,840.96
研发费用	1,757.19	1,143.51	1,624.90
财务费用	7,387.47	7,335.74	6,323.17
其中：利息费用	7,666.67	7,408.45	6,399.52
利息收入	404.88	263.65	235.97
加：其他收益	1,222.93	2,165.08	4,030.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4	-14.38	100.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40	201.92	23.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8.89	876.63	26.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8	-19.38	-1,572.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9.56	-723.88	-349.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96.52	12,571.04	8,967.19
加：营业外收入	241.35	311.26	47.88
减：营业外支出	128.51	89.69	3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09.36	12,792.61	8,985.07
减：所得税费用	2,356.17	1,791.48	896.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53.19	11,001.13	8,088.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53.19	11,001.13	8,088.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53.19	11,001.13	8,088.6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153.19	11,001.13	8,08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53.19	11,001.13	8,088.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22	0.1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8	0.22	0.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645.28	43,867.45	40,819.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65.20	895.23	1,193.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49	3,915.50	27,00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13.98	48,678.18	69,022.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70.53	2,575.36	13,48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3.41	3,272.77	3,80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3.37	2,177.45	44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8.78	2,823.30	25,67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26.10	10,848.89	43,41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87.88	37,829.29	25,60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0.58	809.19	4,496.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48	9.2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9.20	349.43	86.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60.72	11,176.6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84.98	12,344.45	4,58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57.91	34,367.50	20,43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7.27	1,170.11	4,163.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50	748.09	14,826.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95.72	13,560.0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83.39	49,845.74	39,42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98.41	-37,501.29	-34,840.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189.00	57,930.25	62,8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89.00	57,930.25	62,8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139.08	45,610.15	55,136.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62.97	9,508.57	6,409.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92	935.15	26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47.97	56,053.88	61,80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3	1,876.37	1,015.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33	0.04	13.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8.84	2,204.41	-8,203.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1.04	2,046.63	10,25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39.88	4,251.04	2,046.63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30.20	7,899.81	5,06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70.54	131.28
应收票据	25.62	-	-
应收账款	33,063.10	19,885.15	26,770.81
应收款项融资	1,164.02	100.00	492.35
预付款项	264.37	182.08	115.21
其他应收款	15,581.80	40,702.27	16,859.23
其中：应收股利	80.00	380.00	230.00
存货	9,387.54	8,225.51	4,773.39
合同资产	-	-	4.50
流动资产合计	77,116.66	77,665.35	54,215.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8,734.85	116,586.35	104,144.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	1,000.00	1,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40.35	2,068.60	1,322.69
固定资产	4,766.77	5,799.85	7,976.70
在建工程	7,087.65	92.26	3.48
使用权资产	1,260.18	1,328.18	-
无形资产	3,607.16	3,659.77	1,418.2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31.96	6.14	1,40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1.16	1,345.86	1,528.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686.01	131,887.01	118,794.25
资产总计	226,802.67	209,552.37	173,009.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16	9,038.74	5,333.49
应付票据	18,545.64	12,216.21	8,050.47
应付账款	5,174.54	4,825.44	3,734.42
合同负债	632.94	193.61	1,884.75
应付职工薪酬	982.14	849.78	656.21
应交税费	185.52	223.52	186.83
其他应付款	6,967.10	2,773.39	3,84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33	-	-
其他流动负债	103.25	25.17	245.02
流动负债合计	36,595.63	30,145.84	23,940.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3.85	-	-
长期应付款	-	-	34.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638.15	495.37	495.37
递延收益	549.55	612.73	57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1.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1.55	1,108.10	1,120.41
负债合计	40,787.18	31,253.93	25,061.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72,478.98	72,478.98	72,478.98
盈余公积	8,041.27	6,919.56	3,634.56
未分配利润	55,495.24	48,899.89	21,834.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6,015.49	178,298.43	147,94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6,802.67	209,552.37	173,009.75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468.58	31,888.22	26,901.92
减：营业成本	44,604.08	22,440.90	18,707.37
税金及附加	276.53	129.51	92.70
销售费用	256.67	59.56	209.43
管理费用	3,490.25	3,732.20	5,065.41
研发费用	411.65	525.66	1,000.00
财务费用	-146.89	217.79	248.66
其中：利息费用	291.72	440.49	418.72
利息收入	355.49	237.20	171.10
加：其他收益	256.82	63.36	86.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4	27,635.62	8,000.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40	201.92	23.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6.59	815.82	115.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2	-18.27	-1,423.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0	-410.60	-351.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56.13	33,070.44	8,028.10
加：营业外收入	175.09	8.00	34.07
减：营业外支出	19.46	49.19	3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11.76	33,029.25	8,032.16
减：所得税费用	94.70	179.18	136.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7.06	32,850.07	7,895.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7.06	32,850.07	7,895.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17.06	32,850.07	7,895.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23.05	39,002.45	33,710.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9.04	-	130.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54.30	65,781.59	71,15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26.39	104,784.04	104,99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46.38	21,763.35	24,285.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2.23	2,923.06	3,49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5.39	468.65	81.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74.29	91,317.16	63,51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08.29	116,472.23	91,38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18.10	-11,688.20	13,616.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0.58	809.19	4,496.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4.48	27,509.20	12,8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1.70	340.94	83.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6.76	28,659.33	17,419.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4.38	2,951.22	370.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25.77	13,612.11	29,020.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30.14	16,563.33	29,39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3.38	12,096.00	-11,97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	13,475.00	11,2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0.00	13,475.00	11,29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25.00	9,775.00	18,513.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7.00	2,935.17	43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22.00	12,710.17	18,94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2.00	764.83	-7,650.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33	0.04	13.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1.05	1,172.68	-5,991.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1.65	1,098.97	7,09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2.71	2,271.65	1,098.97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

序号	参控公司	参控关系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嘉兴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嘉兴市	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	100.00
2	嘉兴能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桐乡市	光伏组件的研发和制造	100.00
3	桐乡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桐乡市	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	100.00
4	海宁茂隆微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宁市	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	100.00
5	三门智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门县	综合类	100.00
6	台州智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台州市	综合类	100.00
7	兰溪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兰溪市	综合类	100.00
8	天台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台县	综合类	100.00
9	湖州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州市	综合类	100.00
10	宁波科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市	综合类	100.00
11	长兴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州市	综合类	100.00
12	温岭芯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台州市	综合类	100.00
13	湖州东羿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州市	综合类	100.00
14	绍兴上虞朝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绍兴市	综合类	100.00
15	海宁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宁市	综合类	100.00
16	杭州临安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市	综合类	100.00
17	海盐智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盐县	综合类	100.00
18	绍兴上虞智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绍兴市	综合类	100.00
19	桐乡智逸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桐乡市	综合类	100.00
20	宜兴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宜兴市	综合类	100.00
21	海宁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宁市	综合类	100.00
22	海宁日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宁市	综合类	100.00
23	天津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综合类	100.00
24	海宁弘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宁市	综合类	100.00
25	揭阳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揭阳市	综合类	100.00
26	常熟众智迅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常熟市	综合类	100.00
27	安徽惠雅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合肥市	综合类	100.00

序号	参控公司	参控关系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8	昆山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昆山市	综合类	100.00
29	广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	综合类	100.00
30	嘉善智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嘉兴市	综合类	100.00
31	海宁市弘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宁市	综合类	100.00
32	惠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惠州市	综合类	100.00
33	桐乡芯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桐乡市	综合类	100.00
34	金华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金华市	综合类	100.00
35	南通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通市	综合类	100.00
36	嘉善优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嘉兴市	综合类	100.00
37	天津普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综合类	100.00
38	江西省斯迈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景德镇市	综合类	100.00
39	常熟绿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常熟市	综合类	100.00
40	金华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金华市	综合类	100.00
41	韶关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韶关市	综合类	100.00
42	武汉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市	综合类	100.00
43	芯能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苏州市	综合类	100.00
44	盐城芯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盐城市	综合类	100.00
45	广东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综合类	100.00
46	吉安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吉安市	综合类	100.00
47	亳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亳州市	综合类	100.00
48	绍兴上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绍兴市	综合类	100.00
49	嘉兴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嘉兴市	综合类	100.00
50	嘉善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嘉善县	综合类	100.00
51	海宁芯能微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海宁市	综合类	10.00
52	平湖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平湖市	综合类	100.00
53	嘉兴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嘉兴市	综合类	100.00
54	三门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门县	综合类	100.00
55	德清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德清县	综合类	100.00
56	合肥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合肥市	综合类	100.00
57	宁波北仑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市	综合类	100.00
58	衢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衢州市	综合类	100.00

序号	参控公司	参控关系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59	湖州市科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州市	综合类	100.00
60	淮安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淮安市	综合类	100.00
61	杭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市	综合类	100.00
62	浙江芯豪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宁市	综合类	100.00
63	温岭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温岭市	综合类	100.00
64	浙江芯能惠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宁市	综合类	100.00
65	杭州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市	综合类	100.00
66	台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台州市	综合类	100.00
67	芜湖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芜湖市	综合类	100.00
68	岱山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舟山市	综合类	100.00
69	临海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临海市	综合类	100.00
70	九江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江市	综合类	100.00
71	台州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台州市	综合类	100.00
72	义乌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义乌市	综合类	100.00
73	南通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通市	综合类	100.00
74	嘉兴乍浦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平湖市	综合类	100.00
75	诸暨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诸暨市	综合类	100.00
76	彭泽县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彭泽县	综合类	100.00
77	武汉市栢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市	综合类	100.00
78	苏州芯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苏州市	综合类	100.00

[注 1]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其履行出资

2、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2022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时间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武汉市栢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0	股权受让	525,000.00	100.00
盐城芯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	投资设立	474.00[注 1]	100.00
广东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05	投资设立	[注 2]	100.00
亳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06	投资设立	[注 3]	100.00
吉安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06	投资设立	[注 4]	100.00

子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时间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苏州芯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	投资设立	[注 5]	100.00

[注 1]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出资 474.00 万元

[注 2]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其履行出资

[注 3]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其履行出资

[注 4]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其履行出资

[注 5]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其履行出资

（2）2021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时间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海宁市弘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1	股权受让	450.00	100.00
嘉善智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1	股权受让	1,680.00	100.00
常熟众智迅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5	股权受让	0.00	100.00
安徽惠雅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5	股权受让	0.00	100.00
金华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7	股权受让	0.00	100.00
天津普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1/11	股权受让	0.00	100.00
江西省斯迈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	股权受让	0.00	100.00
广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2	投资设立	340.00[注 1]	100.00
昆山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3	投资设立	415.00[注 2]	100.00
揭阳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5	投资设立	[注 3]	100.00
韶关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7	投资设立	[注 4]	100.00
芯能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2021/08	投资设立	[注 5]	100.00
惠州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9	投资设立	190.00[注 6]	100.00
桐乡芯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10	投资设立	500.00[注 7]	100.00
武汉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11	投资设立	[注 8]	100.00
合肥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11	投资设立	[注 9]	100.00
金华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12	投资设立	[注 10]	100.00
南通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12	投资设立	[注 11]	100.00

[注 1]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出资 340.00 万元

[注 2]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出资 415.00 万元

[注 3]其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其履行出资

[注 4]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其履行出资

[注 5]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其履行出资

[注 6]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出资 190.00 万元

[注 7]其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出资 500.00 万元

[注 8]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其履行出资

[注 9]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其履行出资

[注 10]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其履行出资

[注 11]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其履行出资

(3) 2020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时间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海宁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3	股权受让	3,200.00	100.00
桐乡智逸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3	股权受让	2,480.00	100.00
绍兴上虞智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3	股权受让	5,930.00	100.00
海盐智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3	股权受让	1,204.00	100.00
海宁日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3	股权受让	570.00	100.00
海宁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5	股权受让	30.00	100.00
海宁弘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8	股权受让	1,835.00	100.00
宜兴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3	投资设立	150.00[注 1]	100.00
杭州临安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4	投资设立	75.00[注 2]	100.00
天津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10	投资设立	[注 3]	100.00

[注 1]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出资 150.00 万元

[注 2]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出资 75.00 万元

[注 3]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其履行出资

3、报告期合并范围内减少的子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合并范围内无减少子公司情况，2022 年度减少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时间	股权处置方式
台州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	注销
揭阳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9 日	注销

(三)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	0.73	0.77	1.02
速动比率	0.70	0.70	0.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70%	48.76%	45.21%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98%	14.91%	14.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1	2.73	2.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708.30	31,152.53	31,117.1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10.17	5.23	3.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22	4.65	4.1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0	0.15	0.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元/股）	1.15	0.76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9	0.04	-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 （元/股）	3.53	3.22	3.0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 并）	2.70%	2.57%	3.8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合同资产)+期末(存货净额+合同资产))/2]
- (7)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11) 研发费用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发生额/营业收入(合并口径)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年份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单位：元)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202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7	0.38	0.38

年份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单位：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2	0.37	0.37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3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4	0.19	0.19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2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	0.09	0.0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过程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0,816.13	11.63%	41,008.24	13.06%	44,493.52	15.91%
非流动资产	310,124.55	88.37%	272,957.94	86.94%	235,195.24	84.0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总计	350,940.68	100.00%	313,966.18	100.00%	279,688.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79,688.77 万元、313,966.18 万元和 350,940.68 万元，资产规模呈现增加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投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扩大自持电站规模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4.09%、86.94%和 88.37%。

(1) 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5,334.20	62.07%	11,318.28	27.60%	6,855.93	1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670.54	1.64%	131.28	0.30%
应收票据	25.62	0.06%	-	-	-	-
应收账款	6,661.33	16.32%	6,120.33	14.92%	10,890.29	24.48%
应收款项融资	1,164.02	2.85%	100.00	0.24%	492.35	1.11%
预付款项	450.82	1.10%	328.68	0.80%	310.65	0.70%
其他应收款	329.44	0.81%	577.59	1.41%	929.32	2.09%
存货	1,483.64	3.63%	3,547.09	8.65%	5,074.46	11.40%
合同资产	172.93	0.42%	21.10	0.05%	4.50	0.01%
其他流动资产	5,194.14	12.73%	18,324.63	44.69%	19,804.73	44.51%
合计	40,816.13	100.00%	41,008.24	100.00%	44,493.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5.91%、13.06%和 11.63%，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构成。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14,015.92 万元，同比增长 123.83%，主要系发电收入增加相应收到的电费增加，同时收到增值税留抵税的税费返还所致。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2)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	0.32%	1,000.00	0.37%	1,000.00	0.43%
投资性房地产	1,940.35	0.63%	2,068.60	0.76%	1,322.69	0.56%
固定资产	268,957.74	86.73%	241,418.99	88.45%	226,465.71	96.29%
在建工程	22,757.34	7.34%	12,172.92	4.46%	254.83	0.11%
使用权资产	9,821.34	3.17%	10,250.38	3.76%	-	-
无形资产	3,607.16	1.16%	3,659.77	1.34%	1,418.20	0.60%
长期待摊费用	216.84	0.07%	986.19	0.36%	2,970.81	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1.16	0.40%	1,345.86	0.49%	1,758.71	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63	0.18%	55.23	0.02%	4.30	0.00%
合计	310,124.55	100.00%	272,957.94	100.00%	235,195.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35,195.24 万元、272,957.94 万元和 310,124.55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增长较快，主要系在建自持电站规模增加以及新建产业园区所致。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6,268.70	32.26%	53,175.51	34.73%	43,616.57	34.49%
非流动负债	118,149.24	67.74%	99,921.12	65.27%	82,844.29	65.51%
负债总计	174,417.94	100.00%	153,096.63	100.00%	126,460.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6,460.86 万元、153,096.63 万元和 174,417.94 万元，负债总额呈增长趋势。从公司结构看，公司负债主要为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82,844.29 万元、99,921.12 万元和 118,149.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51%、65.27%和 67.74%，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

收益等构成。

(1) 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3.16	5.34%	9,239.05	17.37%	5,433.69	12.46%
应付票据	22,696.78	40.34%	14,616.01	27.49%	9,147.62	20.97%
应付账款	6,538.09	11.62%	5,362.38	10.08%	5,462.61	12.52%
预收款项	2.15	0.00%	15.87	0.03%	16.31	0.04%
合同负债	142.11	0.25%	84.07	0.16%	543.9	1.25%
应付职工薪酬	1,645.92	2.93%	1,382.03	2.60%	986.29	2.26%
应交税费	1,433.23	2.55%	806.57	1.52%	1,104.90	2.53%
其他应付款	384.78	0.68%	122.7	0.23%	108.03	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85.29	36.23%	21,542.88	40.51%	20,746.66	47.57%
其他流动负债	37.18	0.07%	3.94	0.01%	66.57	0.15%
流动负债合计	56,268.70	100.00%	53,175.51	100.00%	43,616.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43,616.57万元、53,175.51万元和56,268.70万元，主要由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应付账款构成。2022年末，短期借款较2021年末减少67.49%，主要系公司期末银行短期融资额较期初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成增加趋势，主要系各期以票据方式结算的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2) 非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7,936.84	91.36%	89,200.09	89.27%	80,750.61	97.47%
租赁负债	8,064.13	6.83%	8,436.02	8.44%	-	-
长期应付款	-	-	-	-	34.70	0.04%
预计负债	682.27	0.58%	539.49	0.54%	539.49	0.65%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1,466.00	1.24%	1,745.52	1.75%	1,507.66	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1.83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149.24	100.00%	99,921.12	100.00%	82,844.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82,844.29 万元、99,921.12 万元和 118,149.24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等构成。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73	0.77	1.02
速动比率（倍）	0.70	0.70	0.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70%	48.76%	45.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1	2.73	2.40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 倍、0.77 倍及 0.7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 倍、0.70 倍及 0.70 倍，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21%、48.76% 及 49.70%，整体保持稳定且小于 50%，具有很好的偿债能力和负债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0 倍、2.73 倍及 3.81 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利润水平可保证利息的支出，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偿债能力有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在流动性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17	5.23	3.14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22	4.65	4.11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合同资产）+期末（存货净额+合同资产））/2]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4 次/年、5.23 次/年及 10.17 次/年，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资金风险较低，资产流动性强，短期偿债能力强；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1 次/年、4.65 次/年及 11.22 次/年，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资金占用水平较低，流动性强，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需求旺盛、订单充足，公司产品产销两旺，存货周转天数缩短所致。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4,987.60	44,513.10	42,674.85
营业成本	29,306.57	20,108.97	20,924.15
毛利率	54.90%	54.82%	50.97%
营业毛利额	35,681.03	24,404.13	21,750.70
期间费用	14,629.91	14,169.65	14,922.27
净利润	19,153.19	11,001.13	8,08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53.19	11,001.13	8,088.6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74.85 万元、44,513.10 万元及 64,987.6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0.97%、54.82% 及 54.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088.60 万元、11,001.13 万元及 19,153.19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000.00 万元（含 8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72,340.78	61,6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2	偿还银行贷款	26,400.00	26,400.00
合计		98,740.78	88,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实施了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

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公司实现的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0%;

公司在实际分红中具体所处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或者生产经营、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修改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公司可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6,000.00	19,153.19
2021 年度	3,500.00	11,001.13
2020 年度	2,500.00	8,088.60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		12,000.00
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47.64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94.14%

注：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数额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依据，该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